

國立陽明大學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助金運用辦法

101年6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核發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、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，特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助金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獎勵金如下
 - (一)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，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，獲國科會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之獎勵金。
 - (二)本校技術移轉專責單位，近3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5件以上，且實際收入已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，獲國科會「績優技術移轉中心」之獎勵金。
- 三、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支給方式
 - (一)國科會核撥之獎勵金分配對象及方式標準如下：
 - 1.發明人：百分之六十。
 - 2.本校：百分之三十。
 - 3.技轉承辦人員為百分之十，由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」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。
 - (二)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之發給對象，除應屬本辦法有關規定之發明人及技轉承辦人員外，並且應為本校委任、僱用或聘任之教職人員或本校在學之學生。
- 四、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其分配如下：
 - (一)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為百分之九十。
 - (二)技轉承辦人員為百分之十，由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」依貢獻度之比例審議分配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